推薦函

致相關單位主管或機關單位:

本人樂意推薦周雅萍為貴公司工作團隊的一份子。

周員曾於107年2月1日起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 會職務代理人乙職,任職期間本人擔任其主管,共事期間對於其熱心 投入、執行工作目標、與同事互動相處、由衷為民眾、客戶的熱忱服 務,讓人印象深刻。

周員於任職期間,積極任事,曾代理擔任會計及總務等職務,協 助本會進行預算控管暨相關採購、總務事宜,其態度謙和、謹慎,讓 人感覺可將工作安心交付,而此種態度也為其他同仁學習對象。

另周員任職期間除身兼多項職務外,亦利用公餘之際,參與各項 教育訓練,加強本身工作職能,亦可看出對於工作的自我期許與企圖 心。

本人於此特推薦雅萍予 貴單位,並期許其前程似錦,如需其他 參考資料,本人亦樂意隨時提供協助。

敬頌

時琪